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施錫璋
　　蔡雅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宥潔
兼 共 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芳
上 1 人
訴訟代理人　施勤怡
原　　告　劉玲慈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六所示原告如該表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秋白為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

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自民國102年1月起，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「金滿意-六年期（下稱金滿意）」、「鑫樂活消費型定型化契約－六年期（下稱鑫樂活）」、「鑫樂活2.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－六年期（下稱鑫樂活2.0）」契約商品，約定每單位年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期滿保證可領回本金加計「增值金」或「物價波動補償金」分別共175,000元、168,500元、170,500元，伊等受招攬而分別與龍海公司簽訂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契約，繳納如各該表所示已繳金額，除如該表所示消費或暫請求取回款外，其餘金額迄今未能領回，陳秋白業經刑事判決以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伊等自得分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六所示金額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六所示原告如該表所示金額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

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。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，非法吸收存款者，自屬悖於善良風俗之行為，如致他人受有損害，自該當侵權行為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型定型化契約為證，並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、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所載事證及理由為據，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已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其等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六所示金額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六所示金額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（重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一：施錫璋購買契約情況					
編號	契約名稱	契約編號	已繳金額	消費或暫請求取回款	受損金額
1	金滿意	KS00000000-00000000	90萬元	594,000元	306,000元
2	金滿意	KS00000000-00000000	90萬元	595,000元	305,000元
3	鑫樂活	SL00000000-00000000	100萬元	592,000元	408,000元
4	鑫樂活	SL00000000-00000000	30萬元	198,000元	102,000元
5	鑫樂活	SL00000000-00000000	75萬元	427,000元	323,000元
6	鑫樂活2.0	SN00000000-00000000	60萬元	456,000元	144,000元
7	鑫樂活2.0	SN00000000-00000000	45萬元	337,000元	113,000元
8	鑫樂活2.0	SN00000000-00000000	30萬元	22萬元	8萬元
9	鑫樂活2.0	SH00000000	15萬元	5萬元	10萬元
10	鑫樂活2.0	SH00000000	15萬元	81,000元	69,000元
11	鑫樂活2.0	SH00000000-00000000	375,000元	267,000元	108,000元
12	鑫樂活2.0	SH00000000-00000000	75萬元	482,000元	268,000元
13	鑫樂活2.0	ST00000000-00000000	50萬元	358,000元	142,000元
14	鑫樂活2.0	ST00000000-00000000	25萬元	152,000元	98,000元
合計受損金額：2,566,000元					

附表二：蔡雅純購買契約情況					
編號	契約名稱	契約編號	已繳金額	消費或暫請求取回款	受損金額
1	鑫樂活2.0	SH00000000-00000000	30萬元	0元	30萬元

2	鑫樂活2.0	SH00000000-00000000	50萬元	0元	50萬元
3	鑫樂活2.0	SH00000000	125,000元	0元	125,000元
合計受損金額：925,000元					

附表三：吳宥潔購買契約情況					
編號	契約名稱	契約編號	已繳金額	消費或暫請求取回款	受損金額
1	鑫樂活2.0	SH00000000-00000000	25萬元	0元	25萬元
合計受損金額：25萬元					

附表四：吳振芳購買契約情況					
編號	契約名稱	契約編號	已繳金額	消費或暫請求取回款	受損金額
1	金滿意	KS00000000-00000000	75萬元	439,000元	311,000元
2	金滿意	KS00000000-00000000	90萬元	582,000元	318,000元
3	鑫樂活	SL00000000-00000000	60萬元	396,000元	204,000元
4	鑫樂活2.0	SN00000000-00000000	30萬元	189,000元	111,000元
5	鑫樂活2.0	SN00000000-00000000	100萬元	716,000元	284,000元
6	鑫樂活2.0	SH00000000-00000000	75萬元	521,000元	229,000元
7	鑫樂活2.0	SH00000000-00000000	60萬元	343,000元	257,000元
8	鑫樂活2.0	SH00000000-00000000	25萬元	15萬元	10萬元
9	鑫樂活2.0	SH00000000-00000000	375,000元	267,000元	108,000元
10	鑫樂活2.0	SH00000000-00000000	50萬元	358,000元	142,000元
11	鑫樂活2.0	SH00000000-00000000	75萬元	526,600元	223,400元
合計受損金額：2,287,400元					

附表五：劉玲慈購買契約情況					
編號	契約名稱	契約編號	已繳金額	消費或暫請求取回款	受損金額
1	鑫樂活2.0	SH00000000	125,000元	0元	125,000元
合計受損金額：125,000元					

附表六

編號	原告	金額
1	施錫璋	2,566,000元
2	蔡雅純	925,000元
3	吳宥潔	25萬元
4	吳振芳	2,287,400元
5	劉玲慈	125,000元